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4-6	2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7-13	2

* A/57/50/Rev. 1。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一. 导言

1. 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44/25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并于1990年9月2日，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之后，开始生效。

2. 另外，2000年5月25日大会第54/263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3. 2001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的第56/138号决议。决议考虑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已因特殊情况而推迟，重申将再度作出承诺，审议今后十年应为儿童采取的行动。决议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的报告。决议也欢迎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分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批准速度。决议又欢迎第二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召开。同项决议内，大会请秘书长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有效的补救和预防、康复措施。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4. 截至2002年7月2日，已经有19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又有两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¹

5. 截至2002年7月2日，已经有33个国家批准、109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另有33个国家批准、103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

6. 截至2002年7月2日，已有120个缔约国通知秘书长，他们接受《公约》第43条第2款修正案，委员会成员由10名增至18名（第50/155号决议）；修正案生效需有128份通知（缔约国的三分之二）。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7. 2002年4月26日第2002/92号决议内，人权委员会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除其他外，敦促尚未签署和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此外，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得到充分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呼吁所有国家酌情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一切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刑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就儿童权利委员会作出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和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³

9.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规定，决定定期利用一天一般性辩论专门审议《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文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一个主题，以提高对《公约》内容和涵意的理解。

10.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利用一天一般性辩论专门讨论以下主题：“家庭内和学校内儿童遭受暴力事件”。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通过大会，从事一项关于对儿童施加暴力事件问题的深入的国际研究。报告应与秘书长格拉萨·梅切尔 1996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报告 (A/51/306 和 Add. 1) 同样详尽并具有影响力。在这方面，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5(c) 条，委员会主席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致函(参看 A/56/488) 秘书长，请秘书长从事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深入研究。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38 号决议赞同这一提案。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根据例外情况，准许定期报告逾期很久的缔约国将第二份和第三份（如有必要，包括第四份）定期报告合并提交，以便

赶上《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预见的他们提交报告义务（见 CRC/C/114）。

12. 同届会议上 (CRC/C/114, 第 561 段)，委员会决定向所有在 1992 年和 1993 年到期应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送一函，请它们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在同一信函中通知这些缔约国，如果它们不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的话，委员会将根据其“报告程序概览”(CRC/C/33, 第 29-32 段) 以及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CRC/C/4) 第 67 条规定，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13. 第三十届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报告长短的建议。鉴于过去委员会曾收到极端冗长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最长为 120 页。它又决定，不久以后将修改其定期报告报告指导方针。

注

¹ 《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以及其签字、批准或加入日期清单，参看 A/57/41，附件一。

²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以及其签字、批准或加入日期清单，请参看 A/57/41 号文件，附件二和三。

³ 委员会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请分别参看 CRC/C/111、CRC/C/114 和 CRC/C/118 号文件。